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医药行业相关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1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停牌后，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述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深入沟通，相关各方及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自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